**附錄十六**

**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1年5月 日　　　　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中華民國 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| | | (請填寫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) | |
| 聯絡方式 | 白天電話：( ) | | 手機： | | | Email： |
| 原始分發  結　　果 | □已分發錄取，校系科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校系科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未錄取 | | | | | |
| 複查原因  請敘明 | 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詳填本表，並敘明複查原因，將本表連同「志願順序表」，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前，掛號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 2. 請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 3. 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甄試委員會收件後將盡快回覆。 | | | | | |

**考生簽名或蓋章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複查回覆 (本欄由甄試委員會填寫)

台端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，經查